

## 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董事长郭星路先生的职务空缺，公司相关工作无接替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星路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